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728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陳瑞麟

被告 張冬免即陸張冬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7條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，但此合意管轄之約束力，僅及於合意管轄約定之當事人，而不及於第三者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銀行）借款，然被告積欠款項未還，嗣台新銀行將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故原告依台新銀行與被告間之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給付等語。原告固主張依被告與台新銀行所簽訂之貸款約定書約定，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。惟該等合意管轄條款係被告與台新銀行間之約定，而原告固自台新銀行受讓債權，然此係債權讓與之性質，並非契約承擔，原告並非契約之當事人，其與被告間即無合意管轄之約定存在，前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力自不及於兩造

01 間。又被告之住所地位於高雄市三民區，此有被告之戶籍資
02 料附卷足證（見本院限閱卷）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
03 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
04 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
05 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08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13 書記官 李易融